附件1：

金华教育学院重要事项报备表

 **编号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实施部门 |  | 事项负责人 |  |
| 电 话 |  |
| 经办人 |  |
| 电 话 |  |
| 事项名称 |  |
| 事项金额（人数） |  |
| 实施时间 |     | 实施地点 |  |
| 参与人员 |  |
| 事项内容(基本情况、工作方案及流程，可另附页) |  |
| 自我监督及廉政风险防控措施（可另附页) |  |
| 报备部门意见 | 部门负责人： 报备部门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 分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室签收 |  纪检监察室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报备部门和纪检监察室各留一份，在事项实施前5日内提交纪检监察室。

附件2：

金华教育学院重要事项廉洁承诺书

为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、国家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重大事项的管理和监督，进一步夯实完善相关廉政风险防控措施。自觉主动接受师生监督、社会监督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。

2.严格按照上级和学院规章制度要求，形成切实可信可行、流程规范合法的事项实施方案，所提交的事项实施方案，没有有失公平、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管理服务对象的情形。

3.与管理服务对象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，必须主动回避。

4.不向管理服务对象索要或者接受其任何礼物（含礼品、礼金、购物卡或其他消费卡）等，不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任何名目的宴请和娱乐服务。不与管理服务对象恶意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；不向管理服务对象提出与事项无关的要求。

5.如有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党纪、政纪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